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中簡字第2505號

聲請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張浩祥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40258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張浩祥犯竊盜罪，處拘役貳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張浩祥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恣意竊取他人財物，缺乏對他人財產權之尊重，行為實不足取；兼衡被告犯後坦承犯行，然未與告訴人李岱捷和解，但已將竊得之物品歸還告訴人（詳後述）之犯後態度；暨被告之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生活狀況（見偵卷第13頁被告之調查筆錄受詢問人資料欄所載），再衡以其品行、本案之犯罪動機、目的、手段、犯罪所生之危害及竊得財物之價值，暨告訴人之意見（見偵卷第39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示懲儆。

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犯罪所得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者，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5項分別定有明文。被告竊得之LaPO牌行動電源1個，為其本案犯罪所得，惟業經歸還告訴人，有告訴人113年8月22日刑事呈報狀附卷可參（見偵卷第39頁），依上開規

01 定，爰不宣告沒收。
02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03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4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於收受判決正本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
05 本庭提出上訴狀，上訴於本院合議庭（須附繕本）。
06 本案經檢察官吳錦龍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9 日
08 臺中簡易庭 法 官 蔡咏律

0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0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
11 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12 書記官 孫超凡

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9 日

14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5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16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17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18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19 項之規定處斷。

20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21 附件：

22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朗股**

23 113年度偵字第40258號

24 被 告 張浩祥 男 34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25 住彰化縣○○市○○街000巷00弄00
26 號3樓之1

27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8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
29 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30 犯罪事實

01 一、張浩祥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於民國11
02 3年5月3日14時14分許，在臺中市○區○○路00號3樓湯姆熊
03 歡樂世界台中站前秀泰店內，徒手竊取該店店員李岱捷所有
04 放置在櫃臺上之LaPO牌行動電源1個（價值約新臺幣1980
05 元），得手後即徒步離去。嗣李岱捷發覺遭竊後調閱店內監
06 視器影像並報警處理，始查悉上情。

07 二、案經李岱捷訴由臺中市政府第三分局報告偵辦。

08 證據並所犯法條

09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張浩祥於警詢時及偵查中坦承不
10 諱，核與告訴人李岱捷於警詢時指訴之情節相符，並有監視
11 器影像擷圖3張在卷可考，足認被告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犯
12 嫌堪予認定。

13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至被告所
14 竊得之LaPO牌行動電源1個，已由告訴人李岱捷領回，因已
15 合法發還被害人，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就該犯罪所
16 得，爰不聲請宣告沒收，併此敘明。

17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8 此 致

19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6 日

21 檢 察 官 吳錦龍

22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3 日

24 書 記 官 吳宛萱